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脈搏資本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51頁所載的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51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9日的文件(「文件」)內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編纂]。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項

調整

過往財務資料乃於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被視為必要的調整後列示。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1，該附註載有關於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派付股息，並載列概無其他股息由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或集團實體於往績記錄期已派付或擬派。

貴公司概無過往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9月29日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

本報告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往績記錄期廣駿集團有限公司（「廣駿集團」）（駿標發展有限公司（「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有限公司（「俊標工程」）的控股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貴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的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而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是根據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所編製。廣駿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6	52,847	73,569	91,764
銷售成本		<u>(37,608)</u>	<u>(50,814)</u>	<u>(65,926)</u>
毛利		15,239	22,755	25,838
其他收入		380	552	4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537	(12)	189
行政開支		(2,835)	(3,514)	(6,183)
[編纂]		–	–	(8,681)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業績	16	–	–	(1,254)
融資成本	8	<u>(194)</u>	<u>(177)</u>	<u>(333)</u>
除稅前溢利		13,127	19,604	10,065
所得稅開支	9	<u>(2,128)</u>	<u>(3,149)</u>	<u>(3,21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0	<u><u>10,999</u></u>	<u><u>16,455</u></u>	<u><u>6,854</u></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 貴公司擁有人		11,003	16,458	6,854
— 非控股權益		<u>(4)</u>	<u>(3)</u>	<u>–</u>
		<u><u>10,999</u></u>	<u><u>16,455</u></u>	<u><u>6,854</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裝置及設備	15	1,416	1,269	1,205
就收購裝置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	30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16	–	–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9	1,855	–	–
		<u>3,271</u>	<u>1,299</u>	<u>1,205</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7	5,070	2,120	3,6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4,149	27,991	50,068
應收董事款項	19	2,867	5,148	1,88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	623	3,086	–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19	–	794	3,628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9	3	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2,448	1,294	842
		<u>25,160</u>	<u>40,436</u>	<u>60,03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4,411	5,106	16,62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9	114	–	64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19	5,835	–	–
銀行借貸	22	1,333	956	2,743
應付稅項		2,366	5,471	4,502
融資租賃負債	23	154	103	227
		<u>14,213</u>	<u>11,636</u>	<u>24,16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47</u>	<u>28,800</u>	<u>35,8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218</u>	<u>30,099</u>	<u>37,0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3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3	184	80	204
遞延稅項負債	24	<u>69</u>	<u>60</u>	<u>57</u>
		<u>253</u>	<u>140</u>	<u>261</u>
資產淨值				
		<u>13,965</u>	<u>29,959</u>	<u>36,8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4,200	4,208	78
儲備		<u>10,780</u>	<u>25,758</u>	<u>36,74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980	29,966	36,820
非控股權益		<u>(1,015)</u>	<u>(7)</u>	<u>-</u>
權益總額		<u>13,965</u>	<u>29,959</u>	<u>36,82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8	<u>4,42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	2,061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34	<u>11,040</u>
		<u>13,101</u>
流動負債淨值		<u><u>(8,681)</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
儲備	35	<u>(8,681)</u>
權益總額		<u><u>(8,681)</u></u>

*少於1,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4,200	-	(985)	1,048	(1,011)	3,252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11,003	(4)	10,999
視作分派	-	-	(286)	-	-	(286)
於2016年3月31日	4,200	-	(1,271)	12,051	(1,015)	13,965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 (開支)總額	-	-	-	16,458	(3)	16,455
攤估豁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影響	-	-	(1,011)	-	1,011	-
視作分派	-	-	(469)	-	-	(469)
配發股份	8	-	-	-	-	8
於2017年3月31日	4,208	-	(2,751)	28,509	(7)	29,95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6,854	-	6,854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1)	-	-	-	(14,000)	-	(14,000)
配發股份(附註25)	6	13,994	-	-	-	14,000
重組(定義見附註2)後廣駿集團的已 發行股份(附註2及25)	(4,136)	-	4,136	-	-	-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	-	-	-	-	7	7
於2018年3月31日	<u>78</u>	<u>13,994</u>	<u>1,385</u>	<u>21,363</u>	<u>-</u>	<u>36,820</u>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a)視為向王參女士(「王女士」)(夏先生之母，附註2所述之控股股東及董事之一)之分派，為分派予彼等各人較市場利率更低的利率墊款公平值與於初始確認時的墊款面值之間的差額；(b)視為由駿豪建築有限公司(「駿豪」)非控股權益注資1,011,000港元的股份，與根據駿標發展與駿豪於2016年10月10日訂立的債務豁免協議而豁免應付駿標發展款項3,062,000港元有關；及(c)通過向駿盛配發及發行廣駿集團4,000及4,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收購俊標工程及駿標發展全部股權的代價及重新分類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的股本至其他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3,127	19,604	10,06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裝置及設備之折舊	975	885	852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	(6)
出售／撤銷裝置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537)	12	(183)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	–	1,254
應收關聯方及董事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308)	(550)	(412)
利息開支	194	177	333
銀行利息收入	(1)	(2)	(10)
	<u>13,450</u>	<u>20,126</u>	<u>11,893</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5,572)	2,950	(1,49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373)	(13,842)	(19,46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	(794)	794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39	695	11,534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114	(114)	6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2,108	(5,835)	–
	<u>7,566</u>	<u>3,186</u>	<u>3,325</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已付所得稅	(53)	(53)	(2,951)
	<u>7,513</u>	<u>3,133</u>	<u>374</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513</u>	<u>3,133</u>	<u>374</u>
投資活動			
向董事墊款	(2,110)	(3,986)	(4,352)
購買裝置及設備	(1,044)	(750)	(327)
向一名關聯方墊款	(460)	(1,043)	–
向一家合營企業墊款	–	–	(4,882)
出售裝置及設備[編纂]	1,132	–	223
董事還款	41	1,657	612
已收利息	1	2	10
就收購機械及設備已付按金之存款	–	(30)	–
關聯方還款	–	564	–
	<u>(2,440)</u>	<u>(3,586)</u>	<u>(8,716)</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440)</u>	<u>(3,586)</u>	<u>(8,7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向董事還款	(2,649)	-	-
償還銀行借貸	(1,508)	(1,777)	(2,720)
已付發行成本	-	-	(2,609)
向關聯方還款	-	-	(1,232)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688)	(155)	(223)
已付利息	(194)	(177)	(333)
配發股份[編纂]	-	8	10,500
新增銀行借貸	<u>2,000</u>	<u>1,400</u>	<u>4,507</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3,039)</u>	<u>(701)</u>	<u>7,89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34	(1,154)	(45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14</u>	<u>2,448</u>	<u>1,294</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448</u></u>	<u><u>1,294</u></u>	<u><u>842</u></u>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448</u></u>	<u><u>1,294</u></u>	<u><u>842</u></u>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於2017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7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駿盛集團有限公司(「駿盛」)。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道路及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的土木工程及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的維修工程。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編製基準及呈列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而該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建議[編纂]時，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

重組前，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由兩名人士實益擁有，即夏澤虹先生(「夏先生」)與葉柱成先生(「葉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集體控制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包括但不限於為駿標發展及俊標工程的財務、管理及營運事宜作決策，且彼等一直一致行動。

重組包括下列步驟：

- (i) 於2017年7月5日，駿盛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駿盛的50股及5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繳足普通股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夏先生及葉先生。
- (ii) 於2017年2月17日，廣駿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廣駿集團500股及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夏先生及葉先生。於2017年7月31日，廣駿集團以現金代價7,000,000港元進一步配發並發行100股繳足普通股予駿盛。於2017年8月31日達成認購協議所載的完成準則後，譽永有限公司(「譽永」)(獨立第三方)獲得廣駿集團的700股普通股的股權，且有關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已於2017年10月24日進行。
- (iii) 駿豪建築有限公司(「駿豪」)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處於不活躍狀態，並於2017年7月14日取消註冊。
- (iv) 貴公司於2017年10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100股普通股，相當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且按面值發行配發予駿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v) 於2017年10月24日，廣駿集團悉數收購夏先生及葉先生在俊標工程的股權，以向駿盛配發及發行4,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廣駿集團普通股為代價。完成後，俊標工程成為廣駿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vi) 於2011年8月16日前，夏先生及葉先生均於駿標發展持有一股股份。於2011年8月16日，夏先生將其於駿標發展的一股股份轉讓予王女士。於2013年6月20日，駿標發展各向葉先生及王女士（其以夏先生代理人的身份持有股份）配發2,099,999股普通股。根據夏先生與王女士於2017年10月24日訂立的確認契據，夏先生於2011年8月16日至2017年10月24日期間實益擁有50%駿標發展已發行資本。於2017年10月24日，王女士轉讓2,100,000股普通股（佔駿標發展50%已發行資本）予夏先生，代價為1港元。同日，廣駿集團從夏先生及葉先生收購駿標發展全部股權，代價為(i) 分別轉讓夏先生及葉先生持有廣駿集團的500股及500股普通股予駿盛及；(ii) 配發及發行廣駿集團的4,200股普通股予駿盛。完成後，駿標發展成為廣駿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vii) 於2018年9月21日，貴公司透過收購10,000股普通股（即廣駿集團全部股權）被置於駿盛及廣駿集團之間，代價為分別配發及發行貴公司9,200股及700股普通股予駿盛及譽永。

上述步驟完成後，駿盛成為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惟並非構成貴集團一部分。貴公司於2018年9月21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後貴集團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由於俊標工程及駿標發展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上述這些公司的股權轉讓（附註(ii)所述的譽永收購廣駿集團權益事宜除外）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運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列作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猶如轉讓已於2015年4月1日完成。因此，過往財務資料在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控股公司的情況下編製。

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為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而編製，猶如重組完成後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為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重組完成後現時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經計及相關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3. 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應用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修訂，上述準則及修訂於往績記錄期2017年4月1日起計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惟尚未生效。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所述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一般對沖會計處理的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與 貴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

- 所有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商業模式持有，以及擁有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具有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的訂約條款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貴集團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擬採用有限回溯法，於2018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

根據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 貴公司董事預期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有以下潛在影響：

減值

整體而言，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提早就有關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以及於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須作出減值撥備的其他項目計提撥備。

按 貴公司董事的評估，倘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比較， 貴集團於2018年4月1日將予確認的估計累計減值虧損金額將略為增加，此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證金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致。該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獲確認的進一步減值，將減少2018年4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義務(或就此)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以及許可申請指引，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就土木工程合約及維修合約而言，董事特別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合約合併、修訂令產生的合約修訂、可變代價以及合約中重大融資成份之指引。經 貴公司董事評估，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為基礎設施及道路提供獨特且重大的整合服務，其被視為各個別合約的單一履約責任。此外，隨著 貴公司在客戶地盤提供建築服務(其產生受客戶控制的資產)， 貴公司董事已評估建築合約的履約義務已達成。因此，在履行建築服務的過程中隨時間確認該等建築合約收益。此外， 貴公司董事認為現時用以計量完全履行該等履約責任進度之產出法，將繼續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適用。

貴集團擬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且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確認首次採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將在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尚未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款， 貴集團將選擇僅對於2018年4月1日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性應用有關準則。

貴公司董事預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造成日後有更多披露情況及呈列變動，因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將會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然而 貴公司董事預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於各報告期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帶來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及對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套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進行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 貴集團目前呈列經營租賃款項為經營現金流量。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入本金及利息部分，而 貴集團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的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承接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擁有如附註28所披露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376,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資產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貴集團目前認為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78,000港元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融資租賃權利及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不屬於相關資產使用權相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為攤銷成本，而相關調整會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調整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會計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然而，本公司管理層預期，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如上述所示，應用新的規定將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4. 重大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而該等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

過往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價格，而不論可否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該價格。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載入 貴公司及 貴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下列情況下，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承擔或享有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合併入賬於 貴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往績記錄期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於合併賬目時悉數撇除。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此處所載的 貴集團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會以(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款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型)。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會視作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初步確認公平值，或於適用時，視作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確認成本。

涉及受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載有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概無就共同控制合併時的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所呈報的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貴集團確認來自合約收益之政策於下文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之會計政策中闡述。

利息收入經參考尚餘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為透過將該項金融資產估計年期預計之未來現金收入折讓至該項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息率。

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

倘合約(包括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收益及成本依照合約工程完成階段於每個報告期末確認，以年內已進行工程測量比例計量，惟此並不代表完成階段。合約工程變更、賠償款項及獎金已計算在內，惟以能可靠計量及被認為很可能收取的金額為限。

倘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會按所產生而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確認。合約成本乃於所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如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如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逾進度款項，則盈餘會被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如進度款項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相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計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為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已開發賬單而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計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外幣

於編製集團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因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由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花費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加至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列明將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時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與租賃承擔之減少數額間作出分配，以得出計算有關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融資費用即時在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予支付的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允許把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內。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薪金及年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按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異確認，而以應課稅溢利可能將對銷可利用之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為限。如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下除外)一項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一家合營企業之權益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可扣除暫時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情形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每個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每個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如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如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裝置及設備

裝置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乃以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然而，如並不合理肯定所有權將於租期結束前取得，資產乃按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如裝置及設備項目已出售或預計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則有關機械及設備會被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裝置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合營企業為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共同控制乃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於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合併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法之目的而言，編製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於類似情況下進行交易及事件所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值初步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作出調整。倘 貴集團所佔合營企業之虧損超過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實際構成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 貴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 貴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時確認。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乃自被投資方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金額於重估後會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倘一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與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合營企業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在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 貴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資產特有之風險(尚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予以調整)。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賬面值(如適用)，及後以單位各資產賬面值為基礎按比例分配到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予釐定)、使用價值(如可予釐定)及零三者間之最大值者。或會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到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應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其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屬已減值。

減值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金融資產若干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被評定不會單獨減值之資產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即使資產被評定不會單獨減值。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情況吻合)。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直接按減值虧損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款項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集團實體資產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及銀行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於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僅當 貴集團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 貴集團向另一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 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之責任已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解除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該責任很可能要求 貴集團履行，而該責任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則應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每個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而須付的代價（經計及責任伴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最佳估計值。當運用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以履行現時責任時，現時責任賬面值則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屆時金錢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如實質上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計量時，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虧損性合約

根據虧損性合約產生的現時責任會以撥備確認及計量。如 貴集團擁有一份合約，當中根據合約履行合約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計將獲得合約的經濟利益，則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5.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接受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在該段期間確認有關修訂；若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在現行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下文為於各個報告期末極有可能會導致在接下來十二個月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導致不確定性估計的重要來源。

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的估計結果

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的收益會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其須由 貴集團管理層就建築合約進度及結果，並參照客戶發出的付款證明而作出估計。預期虧損會在識別時全數於合約計提。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為合約編撰之預算，估計合約成本及可預見虧損。由於在業務進行的活動性質， 貴集團的管理層會隨著合約進展，審閱並修訂為合約編撰之預算內合約成本估計。如合約收益少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多於預期，毛利或需要下調，亦可能需確認額外虧損。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5,070,000港元、2,120,000港元及3,612,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證金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估計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估計能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證金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虧損， 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如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證金及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2,789,000港元、27,306,000港元及47,577,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貴集團根據經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控股股東夏先生及葉先生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著重點在於所交付或提供的服務類型。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以貴集團經營的業務線為基礎。在設定貴集團可予呈報分部時，概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貴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土木工程 — 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的土木工程
- (ii) 維修工程 — 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修工程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經營業績作決策。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而概無呈列相關資料。因此僅有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呈列。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貴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維修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11,472</u>	<u>41,375</u>	<u>52,847</u>
分部業績	<u>3,533</u>	<u>11,706</u>	15,239
其他收入			3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37
行政開支			(2,835)
融資成本			<u>(194)</u>
除稅前溢利			<u>13,1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維修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15,795</u>	<u>57,774</u>	<u>73,569</u>
分部業績	<u>4,259</u>	<u>18,496</u>	22,755
其他收入			5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
行政開支			(3,514)
融資成本			<u>(177)</u>
除稅前溢利			<u>19,604</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土木工程 千港元	維修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16,560</u>	<u>75,204</u>	<u>91,764</u>
分部業績	<u>2,071</u>	<u>23,767</u>	25,838
其他收入			48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89
行政開支			(6,183)
[編纂] 開支			[編纂]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			(1,254)
融資成本			<u>(333)</u>
除稅前溢利			<u>10,065</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如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為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惟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業績、融資成本及**[編纂]**開支。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概無 貴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已獲披露，此乃由於並無定期向董事提供該分析以供審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貴集團於香港營運，而 貴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個別貢獻 貴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²	24,300	30,689	不適用 ⁴
客戶B ¹	11,472	15,316	不適用 ⁴
客戶C ²	6,259	-	-
客戶D ²	5,610	18,081	18,197
客戶E ³	-	不適用 ⁴	15,452
客戶F ²	-	不適用 ⁴	18,962
客戶G ²	-	-	16,426
客戶H ²	-	-	11,388

¹ 自土木工程及維修工程所得收益。

² 自維修工程所得收益。

³ 自土木工程所得收益。

⁴ 相應收益並未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出售／撤銷裝置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	537	(12)	183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	6
	<u>537</u>	<u>(12)</u>	<u>18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93	157	296
融資租賃負債之利息	101	20	37
	<u>194</u>	<u>177</u>	<u>333</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2,173	3,158	3,214
遞延稅項(附註24)	(45)	(9)	(3)
	<u>2,128</u>	<u>3,149</u>	<u>3,211</u>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3,127</u>	<u>19,604</u>	<u>10,065</u>
以稅率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2,165	3,235	1,661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虧損之稅務影響	—	—	20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2	45	1,473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9)	(91)	(70)
享有稅務優惠下溢利之稅務影響(附註)	(40)	(40)	(60)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128</u>	<u>3,149</u>	<u>3,211</u>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此外，貴公司於香港經營的兩家附屬公司於2015/16年度、2016/17年度及2017/18年度的評稅年度享有減稅優惠，可減免75%香港利得稅，而各年度的寬減上限分別為20,000港元、20,000港元及30,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經已扣除(計入)：			
董事薪酬(附註12)	360	360	86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6,534	10,030	13,66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3	458	561
員工成本總額	<u>7,177</u>	<u>10,848</u>	<u>15,092</u>
核數師薪酬	46	59	300
就辦公室物業而言之最低經營租金	-	-	224
裝置及設備之折舊	975	885	852
應收關聯方及董事款項之估算利息收入	(308)	(550)	(412)
銀行利息收入	<u>(1)</u>	<u>(2)</u>	<u>(10)</u>

11. 股息

於2017年9月30日，中期股息7,000,000港元獲確認為駿標發展向其彼時股東(即夏先生及葉先生)分派。於2018年3月30日，中期股息7,000,000港元獲確認為廣駿集團向彼時股東(包括駿盛及譽永)的分派。於同日，譽永放棄其490,000港元之有關股息權利，並同意駿盛將有權獲得譽永的有關股息。

派息率及有權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並無呈列，原因在於該等資料對本報告意義不大。

除以上所述者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或集團實體概無就於往績記錄期派付或擬派其他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董事酬金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向附屬公司董事就彼等於往績記錄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付酬金的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夏先生	–	180	–	180
葉先生	–	180	–	180
合計	–	360	–	36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夏先生	–	180	–	180
葉先生	–	180	–	180
合計	–	360	–	360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夏先生	–	400	34	434
葉先生	–	400	34	434
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	–	–	–	–
合計	–	800	68	868

夏先生與葉先生均於往績記錄期內擔任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於2017年10月23日彼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 貴集團就彼等於 貴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董事的職務支付酬金。於2017年12月15日，劉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21日，葉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上文披露的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就管理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及 貴集團事務提供服務享有的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僱員酬金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名、零名及2名董事。有關酬金之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12。分別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名、5名及3名最高薪酬之非董事人士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59	2,078	1,427
酌情花紅	—	34	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5	88	54
	<u>1,844</u>	<u>2,200</u>	<u>1,565</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數	2017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不多於1,000,000港元	<u>5</u>	<u>5</u>	<u>3</u>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酌情花紅乃參考貴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及個別表現而釐定。

14.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每股盈利資料對重組及貴集團的往績記錄期業績（於附註2按合併方式載述）並無意義，故並無於本報告呈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裝置及設備

	建築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375	177	29	2,212	2,793
添置	614	317	93	340	1,364
出售	—	—	—	(1,174)	(1,174)
於2016年3月31日	989	494	122	1,378	2,983
添置	616	34	6	94	750
撤銷	—	—	—	(16)	(16)
於2017年3月31日	1,605	528	128	1,456	3,717
添置	78	51	17	682	828
出售	—	(20)	—	(548)	(568)
於2018年3月31日	1,683	559	145	1,590	3,977
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148	89	14	920	1,171
年內撥備	283	87	25	580	975
出售時對銷	—	—	—	(579)	(579)
於2016年3月31日	431	176	39	921	1,567
年內撥備	466	92	24	303	885
撤銷時對銷	—	—	—	(4)	(4)
於2017年3月31日	897	268	63	1,220	2,448
年內撥備	412	95	24	321	852
出售時對銷	—	(6)	—	(522)	(528)
於2018年3月31日	1,309	357	87	1,019	2,772
賬面值					
於2016年3月31日	<u>558</u>	<u>318</u>	<u>83</u>	<u>457</u>	<u>1,416</u>
於2017年3月31日	<u>708</u>	<u>260</u>	<u>65</u>	<u>236</u>	<u>1,269</u>
於2018年3月31日	<u>374</u>	<u>202</u>	<u>58</u>	<u>571</u>	<u>1,20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裝置及設備項目乃依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建築設備	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電腦	20%
汽車	30%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309,000港元、151,000港元及356,000港元的汽車，屬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附註23)。

16.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詳情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5	5	5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5)	(5)	(5)
	—	—	—
向一家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附註)	—	—	1,254
減：應佔超過投資成本之收購後虧損	—	—	(1,254)
	—	—	—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益比例	貴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駿承發展有限公司 (「駿承」)	香港	香港	50%	50%	提供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修工程

附註：向一家合營企業提供之貸款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 貴集團合營企業財務資料之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列出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18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合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於 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中入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駿承發展有限公司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u>9,852</u>	<u>8,226</u>	<u>3,638</u>
流動負債	<u>(12,560)</u>	<u>(10,714)</u>	<u>(6,137)</u>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u>	<u>26</u>	<u>12</u>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	<u>(12,091)</u>	<u>(10,001)</u>	<u>(6,137)</u>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u>16,268</u>	<u>23,180</u>	<u>-</u>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828</u>	<u>220</u>	<u>(10)</u>
年內未確認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u>-</u>	<u>-</u>	<u>-</u>
累計未確認應佔一家合營企業虧損	<u>(1,354)</u>	<u>(1,244)</u>	<u>-</u>

1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並減已確認虧損	18,159	29,708	25,305
減：進度款項	<u>(13,089)</u>	<u>(27,588)</u>	<u>(21,693)</u>
	<u>5,070</u>	<u>2,120</u>	<u>3,6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貴公司 於2018年3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685	23,756	37,737	-
應收保證金	2,104	2,756	6,212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60	1,479	3,429	1,730
遞延[編纂]開支	-	-	[編纂]	[編纂]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4,149</u>	<u>27,991</u>	<u>50,068</u>	<u>4,420</u>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於付款申請／發票日期當天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付款證明書一般於發出付款申請／發票後一至十個月內由項目僱主發出以作結算之用，而授予客戶的信用條款一般為自發出付款申請／發票或付款證明書之日起30至45天。此外，對於建築合約，貴集團容許合約價值1至10%作保證金，一般於有關項目完工日期起計為期一至兩年的保修期末到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付款申請／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007	19,557	21,208
31至60天	4,889	107	8,327
61至90天	-	1,227	448
90天以上	<u>1,789</u>	<u>2,865</u>	<u>7,754</u>
	<u>10,685</u>	<u>23,756</u>	<u>37,737</u>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包括賬面總值分別為5,053,000港元、1,491,000港元及2,194,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每個報告期末已逾期，而貴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撥備，原因為貴集團基於過往經驗認為該等結餘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已逾期但無減值並以信用條款為基準授予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1至60天	4,889	107	940
61至90天	–	970	392
90天以上	164	414	862
	<u>5,053</u>	<u>1,491</u>	<u>2,194</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為每位客戶確定信貸限額。貴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經參考相關償付記錄，信貸質素屬良好。

貴集團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欠繳記錄的客戶有關。

應收保證金

應收保證金無抵押，不計息且於個別合約保修期末可收回，保修期自相關項目完工日期起計介乎1至2年。

於各報告期末，按保修期屆滿時間呈列之將予結清應收保留金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2,104</u>	<u>2,756</u>	<u>6,212</u>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為2,104,000港元、2,756,000港元及6,212,000港元的應收保證金尚未到期。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於釐定能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時，貴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獲授日期起直至各報告期末止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之信貸質素是否發生任何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應收(應付)關聯方／董事／合營企業／非控股權益款項

貴集團

	於2015年		於3月31日		欠款結餘上限		
	4月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佳承(中國)有限公司 (「佳承」)							
－即期(附註a)	163	623	1,102	–	1,187	1,102	1,102
王女士							
－非即期(附註b)	1,735	1,855	–	–	1,855	–	–
－即期(附註b)	–	–	1,984	–	–	1,984	2,100
	<u>1,898</u>	<u>2,478</u>	<u>3,086</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							
佳承(附註a)	<u>–</u>	<u>114</u>	<u>–</u>	<u>64</u>			
(應付)應收合營							
企業款項(附註c)	<u>(3,727)</u>	<u>(5,835)</u>	<u>794</u>	<u>3,628</u>			
應收董事款項							
(附註d)							
夏先生	(2,649)	1,625	2,573	972	1,625	2,573	7,972
葉先生	<u>896</u>	<u>1,242</u>	<u>2,575</u>	<u>914</u>	<u>1,242</u>	<u>2,575</u>	<u>4,343</u>
	<u>(1,753)</u>	<u>2,867</u>	<u>5,148</u>	<u>1,886</u>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附註d)	<u>3</u>	<u>3</u>	<u>3</u>	<u>–</u>			

附註：

- a. 佳承由 貴公司董事夏先生的胞妹控股持有。應收佳承之款項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分別為623,000港元及1,102,000港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佳承之款項屬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信貸期為30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按交易性質應付佳承之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1至60天	6	-	-
90天以上	108	-	64
	<u>114</u>	<u>-</u>	<u>64</u>

- b. 王女士為 貴公司董事夏先生之母。該應收王女士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因於2016年3月31日之結餘預計不會在一年內收回，故該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c. 於2016年3月31日，該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擁有30天信貸期。於2016年3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合營企業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1至60天	3,750
61至90天	500
90天以上	<u>405</u>
	<u>5,835</u>

於2017年3月31日，794,000港元為就向 貴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向一家合營企業墊款的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18年3月31日，3,628,000港元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該等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銀行結餘分別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5厘、0.05厘及0.05厘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貴公司 於2018年3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60	2,181	11,251	—
應付保證金	1,306	564	656	—
應計開支	453	475	430	—
預收款項	165	561	—	—
應計工資開支	518	1,312	2,220	—
應計[編纂]開支	—	—	[編纂]	[編纂]
其他應付款項	9	13	6	—
	<u>4,411</u>	<u>5,106</u>	<u>16,624</u>	<u>2,061</u>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4,411</u>	<u>5,106</u>	<u>16,624</u>	<u>2,061</u>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付款證明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545	1,966	8,097
31至60天	188	70	723
61至90天	159	23	767
90天以上	68	122	1,664
	<u>1,960</u>	<u>2,181</u>	<u>11,251</u>

應付保證金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保證金會於一年內償付，視乎保修期屆滿時間。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付款證明日期呈列之應付保證金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1,306</u>	<u>564</u>	<u>6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銀行借貸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無抵押定息分期貸款	<u>1,333</u>	<u>956</u>	<u>2,743</u>
償還款項賬面值(附註)：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1,333	956	2,22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u>	<u>—</u>	<u>521</u>
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u>1,333</u>	<u>956</u>	<u>2,743</u>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之無抵押定息銀行借貸年利率分別為7.20%、7.20%及介乎5.8%至6.6%之範圍內。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無抵押銀行借貸由葉先生、夏先生和王女士擔保。

附註：所有無抵押銀行借貸含有應要求償還的條款，並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付日期呈列為流動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融資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借其汽車，為期五年。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實際年利率分別為8.68%、7.84%及6.90%。利率於相應合約日期固定。

	最低租賃付款 於3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一年內	173	112	244	154	103	22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112	83	97	103	80	8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83	-	119	81	-	115
	<u>368</u>	<u>195</u>	<u>460</u>	<u>338</u>	<u>183</u>	<u>431</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30)</u>	<u>(12)</u>	<u>(29)</u>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負債的現值	<u>338</u>	<u>183</u>	<u>431</u>	338	183	431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到期款項 (列示於流動負債之下)				<u>(154)</u>	<u>(103)</u>	<u>(227)</u>
須於十二個月後清償之到期款項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之下)				<u>184</u>	<u>80</u>	<u>204</u>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融資租賃負債分別有256,000港元、171,000港元及80,000港元由葉先生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由 貴集團確認加速稅項折舊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114
年內計入損益 (附註9)	<u>(45)</u>
於2016年3月31日	69
年內計入損益 (附註9)	<u>(9)</u>
於2017年3月31日	60
年內計入損益 (附註9)	<u>(3)</u>
於2018年3月31日	<u><u>57</u></u>

25. 股本

貴集團

於2017年10月23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發行予駿盛，現金代價為1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股本指以下公司的合併已發行股本：

	於2015年 4月1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貴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駿標發展	4,200	4,200	4,200	不適用
俊標工程	-	-	-	不適用
廣駿集團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8</u>	<u>78</u>
	<u>4,200</u>	<u>4,200</u>	<u>4,208</u>	<u>78</u>

於2017年7月31日，廣駿集團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予駿盛，現金代價為7,000,000港元。

此外，根據於2017年8月1日簽訂之認購協議，譽永已就廣駿集團將予配發及發行的700股新普通股注資7,000,000港元。於2017年8月31日達成認購協議所載的完成準則後，譽永獲得廣駿集團7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股權，且有關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已於2017年10月24日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7年10月24日，廣駿集團分別向駿盛配發及發行4,000及4,2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以收購俊標工程及駿標發展的全部股權。俊標工程及駿標發展的股本於重組後重新分類至其他儲備。

2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架構包括附註19、22及23分別所披露之應付一家合營企業及一名關聯方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集團的管理層持續檢討資本架構。在檢討過程中，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 貴集團會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或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及償還現有負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貴集團 於3月31日			貴公司 於2018年 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月31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585</u>	<u>36,837</u>	<u>50,305</u>	<u>-</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0,557	3,714	14,720	11,040
融資租賃負債	<u>338</u>	<u>183</u>	<u>431</u>	<u>-</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應收(應付)合營企業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

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如附註20所述有關浮息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如附註22及23分別載列，貴集團亦面臨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貴集團持續面臨的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利率。

概無呈列敏感度分析，原因是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遭受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貴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的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各筆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貴集團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就來自貴集團三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承受集中信貸風險，金額分別為8,905,000港元、17,895,000港元及25,420,000港元，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70%、67%及58%。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主要客戶為市場中若干聲譽良好並有良好結算記錄的大型公司。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就上述情況而言，信貸風險有限。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證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就應收董事、關聯方及合營企業款項而有集中信貸風險。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應收董事款項分別約為2,867,000港元、5,148,000港元及1,886,000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2,478,000港元、3,086,000港元，而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分別約為794,000港元及3,628,000港元。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應收董事、關聯方及合營企業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在此方面，貴集團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貴集團就存入於數間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資金承受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於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貴集團營運的水平，以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以根據貴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或1個月以下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16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275	-	-	-	3,275	3,2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114	-	-	-	114	114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不適用	5,835	-	-	-	5,835	5,835
定息銀行借貸	7.20	1,333	-	-	-	1,333	1,333
融資租賃負債	8.68	16	32	125	195	368	338
		<u>10,573</u>	<u>32</u>	<u>125</u>	<u>195</u>	<u>10,925</u>	<u>10,895</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或1個月以下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1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758	-	-	-	2,758	2,758
定息銀行借貸	7.20	956	-	-	-	956	956
融資租賃負債	7.84	11	23	78	83	195	183
		<u>3,725</u>	<u>23</u>	<u>78</u>	<u>83</u>	<u>3,909</u>	<u>3,897</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或1個月以下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18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913	-	-	-	11,913	11,913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不適用	64	-	-	-	64	64
定息銀行借貸	6.23	2,743	-	-	-	2,743	2,743
融資租賃負債	7.07	21	44	179	216	460	431
		<u>14,741</u>	<u>44</u>	<u>179</u>	<u>216</u>	<u>15,180</u>	<u>15,1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或1個月以下 千港元	少於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18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不適用	11,040	-	-	-	11,040	11,040

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上述期限分析「按要求或少於1個月」時間段。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1,333,000港元、956,000港元及2,743,000港元。經考慮貴集團財務狀況後，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會行使酌情權利要求立即償還。貴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按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償還。彼時，本金與利息現金流出量之總額將分別為1,429,000港元、1,008,000港元及2,945,000港元。

	加權平均實 際利率 %	少於 1個月 港元	1至3 個月 港元	3個月 至1年 港元	1至5年 港元	5年以上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2016年3月31日								
定息銀行借貸	7.20	179	357	893	-	-	1,429	1,333
2017年3月31日								
定息銀行借貸	7.20	126	252	630	-	-	1,008	956
2018年3月31日								
定息銀行借貸	6.23	311	620	1,473	541	-	2,945	2,743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價格模式計算。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所有於過往財務資料以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就租用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以下年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3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65
	<u>-</u>	<u>-</u>	<u>376</u>

經營租賃款項指 貴集團為其辦公室物業應付固定租金。租約經商定為固定租期兩年。

2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融資租 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累計 發行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706	841	2,649	-	-	4,196
融資現金流量	(789)	399	(2,649)	-	-	(3,039)
已確認融資成本	101	93	-	-	-	194
收購裝置及設備	320	-	-	-	-	320
於2016年3月31日	338	1,333	-	-	-	1,671
融資現金流量	(175)	(534)	-	-	-	(709)
已確認融資成本	20	157	-	-	-	177
於2017年3月31日	183	956	-	-	-	1,139
融資現金流量	(260)	1,491	(1,232)	-	(2,609)	(2,610)
已確認融資成本／累計 發行成本／已確認 股息	37	296	-	14,000	2,690	17,023
抵銷駿盛的注資及應收 葉先生及夏先生的 款項(附註33)	-	-	-	(14,000)	-	(14,000)
收購裝置及設備	471	-	-	-	-	471
由關聯方代表貴集團支 付所得稅	-	-	1,232	-	-	1,232
於2018年3月31日	<u>431</u>	<u>2,743</u>	<u>-</u>	<u>-</u>	<u>81</u>	<u>3,25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貴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列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貴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強積金計劃引起且自損益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指貴集團按計劃規則列明比率向該等基金作出之應付供款。

於各報告期間末，概無被沒收供款令僱員須在其於貴集團供款的權益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且可供減少貴集團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年內，貴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供款	283	458	629
減：資本化為合約成本	(245)	(393)	(512)
	<u>38</u>	<u>65</u>	<u>117</u>

31. 關聯方披露

(i) 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貴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佳承	購買原材料及提供防滑服務	<u>114</u>	<u>—</u>	<u>482</u>
駿承	已付分包費用	<u>16,268</u>	<u>23,180</u>	<u>—</u>
王參	估算利息收入	<u>120</u>	<u>129</u>	<u>116</u>
夏先生	估算利息收入	<u>106</u>	<u>223</u>	<u>178</u>
葉先生	估算利息收入	<u>82</u>	<u>198</u>	<u>11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控股股東及王女士已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擔保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22。此外，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如附註23所披露，葉先生已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分別取得融資租賃負債256,000港元、171,000港元及80,000港元。

此外，控股股東就 貴集團維修工程為 貴集團若干客戶(為總承建商)提供個人擔保，兩項工程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合約金額分別約為5,610,000港元、18,081,000港元及18,197,000港元。個人擔保的作用在於保證按時履行及遵守 貴集團合約責任，而控股股東已同意就因 貴集團違約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彌償相關客戶。誠如 貴公司董事表示，該等個人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解除。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王女士代表駿標發展償付所得稅1,232,000港元，而駿標發展亦於同年悉數償付應付王女士的款項。

(ii) 結餘

與關聯方交易的結餘詳情載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及附註19。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779	1,366	2,31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72	128
	<u>820</u>	<u>1,438</u>	<u>2,447</u>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經考慮個人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本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並繳足股本	於以下日期		貴公司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2016年	3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本報告日期	
廣駿集團(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2月17日	1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標發展(附註(ii))	香港	2010年4月29日	4,2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道路及高速公路相關基礎設施的土木工程以及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修工程
俊標工程(附註(iii))	香港	2014年4月4日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道路及高速公路結構維修工程
駿豪(附註(iv))	香港	2013年8月22日	10,000港元	67%	67%	不適用	不適用	無活動

上述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已採納3月31日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註：

- (i) 廣駿集團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由於廣駿集團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要求，因此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就其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ii) 駿標發展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H. C. Wong & Co. CPA Limited審核，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吾等審核。
- (iii) 俊標工程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H. C. Wong & Co. CPA Limited審核，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則由吾等審核。
- (iv) 駿豪於2017年7月14日取消註冊。駿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由H.C. Wong & Co. CPA Limited審核。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駿盛向廣駿集團到期注資3,500,000港元已由駿標發展向王女士到期應付的股息所抵銷，而根據兩份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的債務轉讓契據，應收葉先生款項3,500,000港元已由駿標發展到期應付予葉先生的股息所抵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於2018年3月30日簽訂的確認契據，應收佳承及王女士的金額分別為1,102,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該等金額已由夏先生收取。同日，應收夏先生的金額7,000,000港元已由廣駿集團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30日的股息分配契約應付予駿盛的股息抵銷。

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35.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0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8,681)</u>	<u>(8,681)</u>
於2018年3月31日	<u><u>(8,681)</u></u>	<u><u>(8,681)</u></u>

36. 報告期後事項

往績記錄期結束後，貴集團有以下期後事項發生於報告日期後：

- (a) 於2018年9月21日，本文件「歷史、企業架構及重組」一節所述之重組正式完成。
- (b)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8年9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在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編纂]所發行股份而錄得進賬的規限下，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合共約[編纂][編纂]，藉以按面值向貴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 (c) 貴公司已於2018年9月21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於報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

37.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8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